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及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俊毅”)为持股 5%以上股东,已更名为杭州星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舟”),并已完成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杭州星舟持有公司 2,5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1%。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星舟基于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先生家族内部股权调整而发生的内部股权结构变动,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杭州星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事项。
- 本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杭州星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内均简称“银都公司”、“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星舟^{注1}出具的《关于名称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及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一) 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根据杭州俊毅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星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近日杭州俊毅已完成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1 杭州星舟即原杭州俊毅,其公司名称变更后均用“杭州星舟”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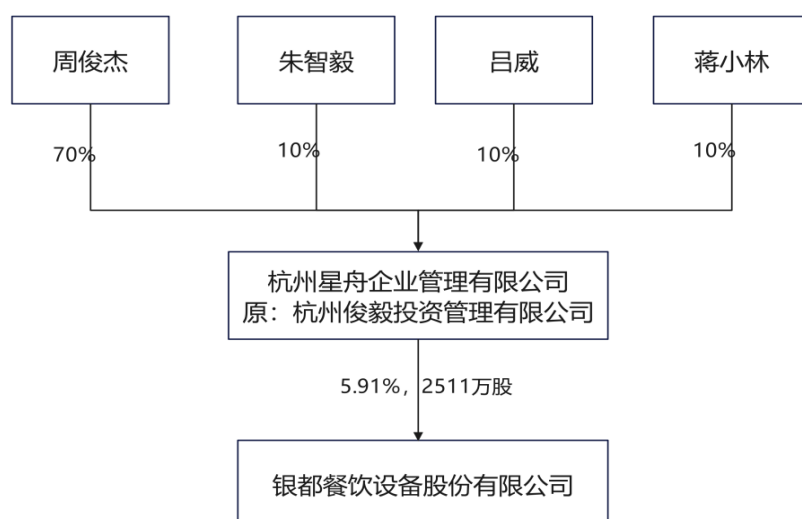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杭州星舟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星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星舟”）向杭州星舟进行增资，增资后香港星舟将持有杭州星舟 90%的股权。星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子周佳帆 100%持股的公司。近日，杭州星舟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杭州星舟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先生控制的企业，系周俊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周俊杰持有杭州星舟 70%股权，朱智毅持有杭州星舟 10%股权，吕威持有杭州星舟 10%股权，蒋小林持有杭州星舟 10%股权。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杭州星舟内部股权结构情况及持有银都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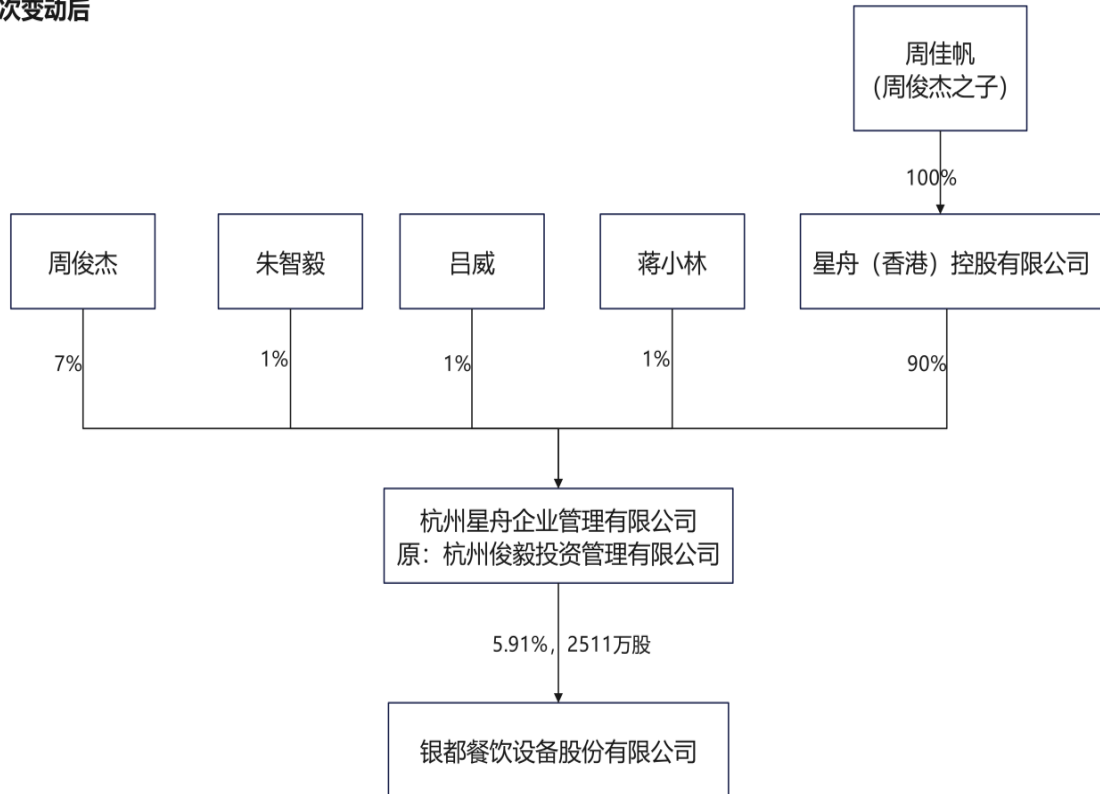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周俊杰持有杭州星舟 7%股权，朱智毅持有杭州星舟 1%股权，吕威持有杭州星舟 1%股权，蒋小林持有杭州星舟 1%股权，香港星舟持有杭州星舟 90%股权。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杭州星舟的控股股东由周俊杰先生变更为香港星舟，香港星舟为周俊杰之子周佳帆 100%持股的公司，杭州星舟仍为周俊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银都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杭州星舟内部股权结构情况及持有银都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

本次变动后



二、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星舟的股权结构变动系因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先生家族内部股权调整而发生，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杭州星舟持有银都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杭州星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的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俊杰先生。

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先生已与杭州星舟的控股股东香港星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银都股份编制了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星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
- 2、《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星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版）。

五、上网文件

- 1、《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星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4日